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077,561.12	121,950,083.81	-4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9,158.56	1,642,848.40	55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57,468.68	764,009.98	1,30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37,049.36	88,587,159.95	-16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0.0034	55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0.0034	55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41,688,330.23	2,199,686,845.27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6,261,388.27	1,638,324,997.81	0.4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288.23	主要为"青年见习计划"补贴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4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3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689.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7.2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原辅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782.70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9.97	主要系本报告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5.2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合同负债	-43.37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货款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75.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纳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3.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纳税返利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下降所致
营业收入	-45.82	受市场行情影响,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和销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44.15	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原料价格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74.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118.51	主要系本报告期黄原胶市场拓展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4.41	主要系本报告期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5.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9.1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产品加计扣除补贴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01.42	主要系本报告期联营企业利润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货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8.84	主要系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9.94	主要系本报告期资产清理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76	主要系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原辅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7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越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借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95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8.03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56.88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6.88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藤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994,030	29.90	0	质押	48,480,200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404,925	17.61	0	无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传博大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207,338	5.82	0	无	
张申海	境内自然人	9,960,094	2.05	0	无	
山东裕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9,320	1.00	0	无	
刘丰成	境内自然人	4,700,000	0.97	0	无	
朱庆宾	境内自然人	4,681,400	0.97	0	无	
柳翠开	境内自然人	4,189,900	0.86	0	无	
高峰	境内自然人	4,160,900	0.86	0	无	
朱正华	境内自然人	3,200,000	0.66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藤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144,994,03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94,030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85,404,925	人民币普通股	85,404,925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传博大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07,338	人民币普通股	28,207,338
张申海	9,960,094	人民币普通股	9,960,094
山东裕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9,320	人民币普通股	4,849,320
刘丰成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朱庆宾	4,6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1,400
柳翠开	4,1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9,900
高峰	4,1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0,900
朱正华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前三大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前三大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尚不明确。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重组进展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置股权项目的议案》,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设置股权项目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权项目已完成运行阶段相关工作并正式投产,各项生产指标符合预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黄原胶项目投产的公告》(编号:临2025-023)。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符合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内容、范围、期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基于公司黄原胶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5-069)。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07,817.94	41,569,913.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20,394.65	16,854,936.95
应收款项融资	46,857,842.90	53,164,942.90
预付款项	37,907,268.85	976,312.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9,853.09	601,429.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277,617.15	34,684,587.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937,226.75	21,678,072.07
流动资产合计	182,018,021.33	169,330,19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04,000.00	4,86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2,241,369.70	982,143,14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385,811.44	30,197,543.75
固定资产	96,890,113.61	93,466,761.12
在建工程	238,346,053.40	226,790,626.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300,297.97	100,797,414.83
无形资产	31,861,469.28	32,219,325.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74,200.05	6,599,04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53,065.67	49,596,95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4,947.72	3,801,84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9,670,328.84	2,030,376,615.00
资产总计	2,241,688,330.23	2,199,686,84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016,777.93	41,317,771.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009,860.27	250,086,700.26
预收款项	1,377,055.44	1,115,287.01
合同负债	1,284,436.81	2,268,223.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19,163.59	7,243,407.88
应交税费	353,732.01	1,451,664.40
其他应付款	5,197,404.18	2,694,068.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14,343.76	41,270,175.23
其他流动负债	34,917,357.00	40,374,269.42
流动负债合计	349,290,131.59	387,611,489.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967,562.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728,795.76	85,540,495.57
长期应付款	62,259,904.00	50,125,030.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259.29
递延收益	3,890,000.00	3,9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40,548.02	25,190,57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186,810.17	173,960,358.03
负债合计	595,476,941.76	561,571,847.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4,932,000.00	484,9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1,062,236.94	581,062,236.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64,219.21	-791,451.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224,129.35	140,224,129.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3,707,241.19	432,898,08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6,261,388.27	1,638,324,997.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6,261,388.27	1,638,324,99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1,688,330.23	2,199,686,845.37

公司负责人:李延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美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爽平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本报告中,"报告期"指2025年1-3月,"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761,364,917.53	13,754,570,045.36	2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5,117,520.29	4,958,574,616.76	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7,022,116.74	4,905,307,069.69	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0,099,403.62	70,495,179,857.1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88	增加0.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9,291,189,074.62	1,710,710,828,343.76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2,438,254,180.97	293,108,725,612.16	3.18

(二)按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151,782,309,262.78	142,486,255,992.89
净资产	245,430,627,442.63	236,948,181,754.85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70,264,242,905.54	66,876,153,952.03
风险覆盖率(%)	216.02	213.06
资本杠杆率(%)	14.58	15.06
流动性覆盖率(%)	164.35	151.18
净稳定资金率(%)	136.93	139.14
净资本/净资产(%)	61.84	60.13
净资本/负债(%)	19.59	18.63
净资产/负债(%)	31.67	30.9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4.98	28.8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59.67	348.53

注:母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3,943.79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19,671.31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98,576.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468,81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7,938.99	
合计	108,095,403.5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较多,主要包括财富管理、投资交易等业务收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25	
利息净收入	-14.08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利息收入减少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638.36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和处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4.64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91.16	汇率变动及汇率对生工具产生的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49.18	下属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销售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566.29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税金及附加	36.66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54.06	下属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被转回
信用减值损失	1,641.77	计提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69.67	下属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4,606.02	下属子公司收取罚没款增加
营业外支出	-50.46	下属子公司支出罚款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2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9	回购业务现金流入同比减少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6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注:上表"变动比例"为合并报表科目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的变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注1	741,1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2,619,305,707	17.67	-	未知	-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3	国有法人	2,299,650,108	15.52	-	无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4	国有法人	626,191,828	4.23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5	境外法人	555,719,562	3.75	-	无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4	国有法人	226,764,912	1.87	-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5,146,964	1.38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8,649,377	1.21	-	无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76,785,150	1.19	-	无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66,143,027	1.12	-	无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6,094,100	1.12	-	无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619,305,7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19,305,707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99,650,108	人民币普通股	2,299,650,10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6,191,828	人民币普通股	626,191,8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5,719,562	人民币普通股	555,719,56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764,912	人民币普通股	226,764,9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146,964	人民币普通股	205,146,96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649,377	人民币普通股	178,649,37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6,785,150	人民币普通股	176,785,15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143,027	人民币普通股	166,143,0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0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9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共741,154户,其中A股股东741,012户,H股股东142户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3: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99,650,108股A股,640,182,604股H股,合计2,939,832,712股,占比19.84%
注4:截至2025年3月31日,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26,764,912股A股,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26,191,828股A股,作为直接全资控股实体持有公司207,954,100股H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6,966,000股H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6,876,940股,占比8.75%
注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广联通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越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城建控股有限公司、越秀地产有限公司、越秀服务有限公司、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信托、越秀交通基建(香港)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香港)信托、越秀交通基建(香港)有限公司(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越秀交通基建(香港)有限公司(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II)、越秀交通基建(香港)有限公司(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III)、越秀交通基建(香港)有限公司(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IV)、越秀交通基建(香港)有限公司(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V)、越秀交通基建(香港)有限公司(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VI)、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V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V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I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IV)、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V)、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V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V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V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I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IV)、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V)、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V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V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V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I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IV)、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V)、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V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V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V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I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IV)、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V)、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V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V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V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I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IV)、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V)、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V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V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V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I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IV)、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V)、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V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V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V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I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X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X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X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XIV)、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XV)、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XV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XV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XV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XI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XX)、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XX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XX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XXIII)、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XXXXXXXIV)、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Trust X